

物业服务合同

甲方：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乙方：平顶山辰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、绿化苗木管理等物业服务，双方同意对合同条款进行约定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物业项目概况及范围

第一条 物业类型：卫生保洁、苗木修剪、设施维修服务

第二条 服务范围：甲方办公楼、前广场及停车场、烈士陵园

二、委托服务事项的内容及费用

第三条 内容：公共区域保洁、苗木管理、维护维修。

第四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及苗木管理服务人员 6 名，负责 卫生保洁、苗木修剪、维护维修 等工作；服务地点及范围：本项目三层办公楼内公共走廊、步梯、卫生间、窗台，前广场停车场及烈士陵园区域卫生保洁和苗木修剪等。

以上物业服务费用合计：每月 9600 元（大写：玖仟陆佰元）（不包含保洁使用相关设备、物料、维修设备材料费等，若产生公共设施维修事项，具体材料费用合算后由甲方支付；保洁员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，相关保险由乙方负责投保；）。

三、合同期限及付款结算方式：

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，即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。

付款方式：每月 10 日前为上月物业服务费结算日，以转账、刷公务卡形式或现金支付形式办理付款手续。

四、由于政策变化、政府行政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，结清所有款项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，双方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吴志浩
(盖章)
2026年4月29日

乙方： 刘晓丹
(盖章)
2026年4月29日

单位名称：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单位名称：平顶山辰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信用代码：11410421MB16608369

信用代码：91410421MACYGGPOXB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

开户银行：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峰分理处

账号：1707024109666666665

账号：12403331700000038